

# 全民健康保險部分給付「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作業彙編

## (醫院篇)

### 一、實施原則：

- (一) 查白內障手術訂有[使用規範](#)，故如符合該使用規範者，其所使用之人工水晶體已納入給付，保險對象經醫師詳細說明並充分瞭解後，而自願選用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者，為減少保險對象之負擔，由健保局依一般功能人工水晶體支付，超過部分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
- (二) 白內障手術之使用規範請參閱健保局全球資訊網所公布者。另提醒各廠牌之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有其適應症、禁忌症、警告及注意事項，應詳閱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器材許可證仿單所登載事項。

### 二、作業程序：

- (一) 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二十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診療保險對象，有本法第三十五條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一條規定不給付項目或情形者，應事先告知保險對象。」規定辦理。
- (二) 醫療院所應於實施該項目手術前，充分告知病患或家屬使用之原因、應注意事項及須自行負擔金額等。並應完整填寫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所訂[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一)後，一份交由病患保留，另一份則保留於病歷中。

### 三、費用申報：

- (一) 健保局對於各廠牌之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將另訂特材代碼，申報費用時應依實際使用狀況申報，單價依現行給付一般功能人工水晶體之最高價格申報。該類特材代碼如有增刪或變更，健保局將另行通知。[各廠牌收載品項詳附件二](#)，[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一覽表詳附件三](#)。至於醫療院所施行手術時所需之植入器及滅菌卡匣等材料均已包括於相關費用內。除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差額外，其他均不得另行收費。
- (二) 相關支付標準及申報費用事宜，依現行規定辦理。

### 四、資訊公開：

- (一) 醫療院所應將一般功能人工水晶體及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之廠牌及產品性質(含副作用、禁忌症及應注意事項),提供民眾參考。
- (二) 醫療院所應將所進用之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之特材品名、廠牌、收費標準(包括醫療院所自費價、健保部分給付價格及保險對象負擔費用)等相關資訊(格式如附件四)置於醫療院所之網際網路、明顯易見之公告欄或相關科別診室門口,以供民眾查詢。上開網際網路之資料應置於各醫療院所之全球資訊網明顯且民眾易搜尋者為原則,並應將該搜尋路徑及網址提報健保局備查,如有變更時亦同,該搜尋路徑及網址健保局將予以連結,並置於健保局全球資訊網以供民眾查詢。

## 五、未符規定處理方式

如醫療院所有未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二十條規定配合辦理告知、資訊公開等事宜,健保局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經健保局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將依同辦法第六十四條予以違約記點。